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邵治家
電話：(02)7736-6704
傳真：(02)2397-6981
Email：chihi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300087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甄選簡章、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中學國文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幼兒園英語教師甄選簡章

(1030008774_Attach1.docx、1030008774_Attach2.docx、
1030008774_Attach3.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2學年度各項教師甄選公告，
惠予協助刊載相關網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03年1月15日胡臺校字第1030000001號函辦理。
- 二、該校本次甄聘國中、小正式及代理教師共7名。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3/01/16
11:12:29

年度	分	類	號	次	號	目	次	號
103	1	16						
公文	本	文	103	1	16			
103	1	16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甄選簡章

- 一.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科目及名額：下列各科將備取若干名，報考者僅能擇一科目報名。
 - (一) 正式教師：中學英文教師 1 名。
 - (二) 代理教師：國中理化(兼任高中化學)教師 1 名、中學公民代課教師 1 名、小學教師及小學英語教師各 1 名、幼兒園教師 1 名。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01 月 20 日 (23:59)止，於完成通訊報名後，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個別通知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各科目先完成報名者先辦理甄選，額滿為止。
 - 四. 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E-mail)報名，請上網 <http://www.taipeischool.org/> 下載報名表、自傳等表單，請先將報名表單、自傳、資格證件影本及相關證件掃描檔於報名期限前 E-mail 至人事室 <hcmc.personnel@gmail.com> 俾作聯繫，收件後 3 日內回覆確認。
 - 五. 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電話：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04 行動：002-84-1223877964
 - 六. 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及手機。
 -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檔 E-mail 完成報名，正本於甄試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 3. 合格教師證 4. 護照影本(有效期 6 個月以上)
 - (三)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 (四)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七. 甄試資格：
 - (一) 中華民國籍。
 - (二) 具各所屬學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三) 大學以上畢業，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 八. 初試：資格及資料審查。
 - 九. 複試：教學演示及面試。
 - (一) 教學演示範圍：
 1. 以高國中教材為主，單元內容自選。

	高中教材	國中教材	單元
公民科	南一	康軒	自選
國中理化/ 高中化學科	南一	康軒	自選
英文科	遠東	康軒	自選

 2. 國小教材以康軒為主，單元內容自選。
 3. 幼兒園教師教學演示教材及單元內容自選。
 4. 教學演示(20 分鐘)：15 分鐘教學演示、5 分鐘現場答詢。
 5. 應試所需課本教材、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二) 面試(15 分鐘)：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服務抱負等定之。
 - (三)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教學演示 60%，面試 40%。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十. 甄選時間及地點：103.01.21(二)下午，地點另行公告。
- 十一. 錄取公告：
 - (一) 各科教師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 (二) 凡錄取人員由學校主動通知報到時間，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有關證件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初聘半年(依據學年度聘任)，續聘為每年一聘。

十二. 附則：

- (一)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經錄取教師於報到後，應立切結書保證履約到職，否則依罰則辦理。
- (四) 經錄取教師應參加本校職前訓練及研習，並由學校統一代辦簽證手續。
- (五) 本校每學期提供 1 張臺越來回機票，新進教師提供 2 人一間之學校宿舍。
- (六) 教師敘薪起始日期以到校日起算（到越南胡志明市本校），另有海外加給。
- (七) 錄取教師視教學需求得搭配中小學課程、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夜間輔導課程等相關事宜。
- (八) 本校創辦十六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校，學制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15 年一貫，隸屬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之海外私立學校，並於 101 年 2 月開始加入臺灣地區私校退撫儲金制，待遇除按照政府薪資薪給表敘薪外，尚有海外加給、職務加給等福利。目前有學生 880 人；歡迎有志海外教育教師加入僑教陣容。
- (九)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